

# 5

## 关注新生代农民工的消费贡献

新生代农民工作为一个重要的人口群体，他们的消费状况和潜力，影响到未来中国经济的再平衡。因此，通过政策调整挖掘他们的消费潜力，具有十分的紧迫性

文\_蔡昉 王美艳

年龄在16—30岁之间的农民工通常被定义为新生代农民工，这一群体已经占到外出农民工的60%，成为外出农民工中最大的群体。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提出：“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着力解决新生代农民工问题。”这是党的文件中第一次使用“新生代农民工”一词，显示了党中央对新生代农民工的高度关注。除了作为劳动者的贡献之外，与上一代农民工相比，新生代农民工具有崭新的消费观与消费行为，将成为一个巨大的新兴消费群体，对宏观经济再平衡作出重要贡献。

### 一、新生代农民工的人力资本特征

目前，农民工在城市就业人员中的比例已经占到35%，而每年的新增就业人员中，他们更超过2/3。其中新生代农民工为主体，他们这个群体

的特征，决定了农民工的整体特征乃至城镇就业人员的特征。同样，新生代农民工的消费观和消费行为，也将对整个农民工群体的消费状况产生巨大影响，进而影响到整个中国经济的发展。

我们首先来看农民工的人力资本特点。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进行的城市劳动力调查显示，新生代农民工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10.7年（上一代农民工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8.6年），明显高于上一代农民工。在上一代农民工中，31—40岁农民工的受教育年限为9.2年，40岁以上农民工的受教育年限为8年。可见，年龄越大的农民工所受教育越少。

新生代农民工中，受教育在小学及以下的比例仅为3.6%。40岁以上农民工中，超过30%的人仅受过小学及以下教育。新生代农民工中，受过高中教育的比例达到32.1%，高于31—40岁

# 本刊策划

和40岁以上农民工的21.6%和18.2%。最值得关注的是，新生代农民工中，受过大专及以上教育的比例达到了16.2%，而31—40岁和40岁以上农民工中，受过大专及以上教育的比例分别只有3.9%和1.6%。

除了正规教育，培训是提高人力资本水平的另一条重要途径。新生代农民工中，8.3%的人接受过一个月以上的培训。在30岁以上农民工中，只有3.7%的人接受过一个月以上的培训。新生代农民工接受过培训的比例，远远高于上一代农民工。不仅如此，新生代农民工接受培训的次数也更多。在接受过培训的新生代农民工中，52%接受过一次培训，48%接受过两次及以上培训。而在接受过培训的30岁以上农民工中，仅有36%接受过两次及以上培训。

新生代农民工中的很多人，其父辈即是在外打工的农民工，因此，他们中的很多人实际是跟随打工的父母在城镇长大，而不是在农村长大。新生代农民工中，32.8%的人16岁以前居住在城市、县城或镇，远远高于上一代农民工的相应比例。新生代农民工中，在城市、县城或镇上小学的比例，也远高于上一代农民工。

在城镇长大并接受教育，可能会给新生代农民工带来深远的影响。第一，在城镇长大的新生代农民工，从未从事过农业，也没有务农的打算，因此，他们未来的职业发展天地必然也将在城镇，很难回到农村从事农业。以往的研究曾经证实过农业是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蓄水池，但是，时过境迁，这种判断在今天已经不再是事实。第二，在城镇长大的农民工，家庭经济条件和生活条件更好，更容易接受新的思想观念，他们在就业上可能比其父辈更加注重发展，而不仅仅是生存；第三，由于城镇地区学校的条件通常好于乡村，因此，在城镇接受教育的农民工，其接受的教育质量更高。

新生代农民工生活在规模更小的家庭中，或者说他们是计划生育一代，其中许多为独生子

女。新生代农民工中，有13.1%为独生子女；31—40岁和41—50岁农民工为独生子女的比例分别只有3.3%和2%。16—30岁农民工中，其兄弟姐妹的个数平均为1.7个；而对于31—40岁和41—50岁的农民工而言，其兄弟姐妹的个数平均分别为2.9和3.5个。新生代农民工整体上具有诸多类似于独生子女的特征。

新生代农民工的工作更加稳定，小时工资收入更高。新生代农民工与雇主签订劳动合同的比例为27%，比上一代农民工高出12个百分点。新生代农民工与上一代农民工的月收入都超过了2000元，前者的月收入略低于后者（低4%）。但由于新生代农民工的工作时间短于上一代农民工，其小时收入比上一代农民工高出5%。

从社会保险覆盖的状况看，新生代农民工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的比例分别为10.7%和9.8%，上一代农民工的这两个比例分别为6.6%和4.8%。新生代农民工被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覆盖的比例分别为6.1%和8.1%，上一代农民工的这两个比例分别为3.2%和4.4%。不论是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还是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新生代农民工被这些保险覆盖的比例，都高于上一代农民工。

## 二、新生代农民工的消费模式

新生代农民工这些特殊的人力资本与就业特征，使得他们的消费观与消费行为都不同于传统农民工。城市劳动力调查显示，新生代农民工家庭的年人均生活消费为13765元，上一代农民工家庭为11661元，前者比后者高出18%。与上一代农民工相比，新生代农民工家庭的年人均食品、衣着、居住、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交通和通信、文化娱乐用品及服务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消费都更多。其中，新生代农民工家庭的年人均衣着消费，更是达到上一代农民工家庭的两倍多；年人均文化娱乐用品及服务消费，是上一代农民工

家庭的1.57倍。

如果将食品、衣着、居住、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交通和通信、文化娱乐用品及服务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消费归并为一类（简称衣食住行消费），新生代农民工家庭的年人均衣食住行消费为13255元，比上一代农民工家庭多出2907元（28%）。然而，与之相反的是，新生代农民工家庭的年人均医疗保健和教育消费，少于上一代农民工家庭。新生代农民工家庭的年人均医疗保健消费为328元，略低于上一代农民工家庭。新生代农民工家庭的年人均教育消费为182元，上一代农民工家庭为952元。前者比后者少了770元，仅为后者的19%。

由于农民工家庭的消费水平还受到家庭规

模、家庭人口结构、户主性别、受教育水平和婚姻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仅仅通过这些描述性信息，尚无法清晰地判断与识别新生代农民工家庭的消费水平，究竟是否与上一代农民工家庭之间存在显著差异，需要运用实证分析模型，考察两者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以及农民工消费受到哪些因素影响。

实证分析结果表明，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新生代农民工家庭的年人均衣食住行消费，比上一代农民工家庭高出1348元，医疗保健消费比上一代农民工家庭低82元，教育消费比上一代农民工家庭低409元。由于新生代农民工家庭的医疗保健消费和教育消费低于上一代农民工家庭的数额加总起来，远小于新生代农民工家庭的



2013年10月20日，河南郑州，富士康部分员工的周末生活

# 本刊策划

衣食住行消费高于上一代农民工家庭的数额，因此，新生代农民工家庭的年人均总生活消费，仍然比上一代农民工家庭多858元。

中国正处于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时期，劳动力的就业、收入和社会保障等也处于较为多元化的状况，决定家庭消费水平和消费模式的因素，也显得较为复杂。家庭收入、家庭规模、家庭成员年龄结构以及户主的个人特征等都会影响农民工的消费。不过，在任何时期任何地点，家庭收入都是影响家庭消费的最重要因素。

实证分析结果表明，新生代农民工家庭的边际衣食住行消费倾向和边际总生活消费倾向，都显著高于上一代农民工家庭。新生代农民工家庭的边际衣食住行消费倾向为0.278，上一代农民工家庭为0.157。这意味着，对新生代农民工家庭而言，人均可支配收入每增加一元，就会有0.278元用于衣食住行消费；而对上一代农民工家庭而言，人均可支配收入每增加一元，仅有0.157元用于衣食住行消费。新生代农民工家庭的边际总生活消费倾向为0.28，上一代农民工家庭为0.161。这意味着，对新生代农民工家庭而言，人均可支配收入每增加一元，就会有0.28元用于总生活消费；而对上一代农民工家庭而言，人均可支配收入每增加一元，仅有0.161元用于总生活消费。

### 三、新生代农民工的潜在贡献

中国经济增长未来的需求因素，越来越不是出口需求，也不是投资需求，而是更加依赖消费需求的拉动。新生代农民工作为一个重要的人口群体，他们的消费状况和潜力，影响到未来中国经济的再平衡。因此，通过政策调整挖掘他们的消费潜力，具有十分的紧迫性。

根据国家统计局农民工监测调查数据，农民工工资的实际年增长率从2002年的3.4%，持续提高到2005年的8.6%，2008年更迅速提高

至19.7%。之后2009年农民工工资涨幅有一个较大的回落。但2010年和2011年，农民工工资又都保持了强劲增长，年增长率都超过15%。调查显示，与上一代农民工相比，新生代农民工家庭有着更高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为上一代农民工家庭的1.12倍。随着新生代农民工工作经验的积累，其收入还将继续增长。

但是，新生代农民工成为一个巨大的新兴消费群体，对经济增长和再平衡作出贡献，还有待于进一步的制度改革。由于户籍制度的约束，农民工就业不稳定，社会保险项目的覆盖水平也很低，他们往往还会以返乡务农的方式应对经济危机和宏观经济低迷。特别是他们在不能预期在城市养老的情况下，往往在40岁时就考虑离开城市、返回乡村。这种就业和收入的不确定性，妨碍新生代农民工作为重要消费群体，发挥对宏观经济的再平衡作用。

因此，加快以农民工市民化为核心的户籍制度改革，是挖掘农民工消费潜力的关键。从目前的户籍制度分步改革思路看，农民工市民化的顺序将与他们在城市就业的时间长短挂钩，这样，新生代农民工将处于不利的位置。解决的办法是，在获得城市户口后更多参照在城市就业时间的同时，旨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政策调整，应该成为更具紧迫性的改革，而且可以起到释放新生代农民工消费潜力的作用。对于尚未纳入市民化时间表的农民工及其家庭，地方政府有责任尽快为其提供均等化的基本公共服务。根据问题的紧迫性，区分先后地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大体上，均等化的顺序应依次为：基本社会保险（其中顺序应为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义务教育、最低生活保障和保障性住房。其中基本社会保险和义务教育的充分覆盖，应该无条件地尽快完成。■

（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研究员）